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郑鹰先生、马金艳女士、肖华峰先生、冯巅先生、李娜女士和王浩先生的履历，认为郑鹰先生、马金艳女士、肖华峰先生、冯巅先生、李娜女士、王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李娜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李娜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同时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同意董事会聘任郑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金艳女士、肖华峰先生、冯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王桂森）

\_\_\_\_\_

（汪永斌）

\_\_\_\_\_

（王伟良）

年 月 日